

附件 1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申请对接的单位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23 层 01-05、06-10A 单元
单位简介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由企业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和国内第四家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总部设在上海浦东，注册资本 177.6 亿元人民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23 层。现拥有 8 家中心支公司、2 家支公司、17 家营销服务部，经营范围覆盖了福州、泉州、龙岩、南平、宁德、莆田、漳州、三明等福建省主要行政区域。 福建省分公司全辖现有四百六十多名员工，有近 260 人的营销员队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成功推进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努力打造出了 IT 竞争优势；严格按照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管理，建立了一整套优质、高效的客服体系和呼叫中心，并承保了一大批在省内外颇具影响力的重大项目，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拥有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 10 多年来，业务规模和机构建设快速发展，面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和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国十条”等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下，公司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经营方针不动摇，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公司实力。未来，天安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打造一支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把天安推向管理先进、发展有力、朝气蓬勃的新局面。
投标电子保函系统运维单位	南平顺昌悟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用的 CA	福建 CA

投标电子保函业务模式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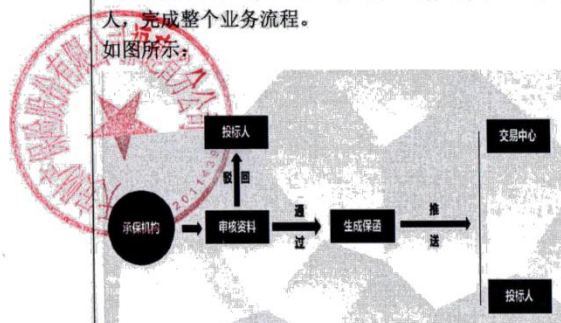
一、我司主要投标保函业务的模式与业务开展情况：我司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为相关参与方提供电子化保函全流程服务，本系统适用于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保证金担保领域，集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支付、开立、验证、查询、反馈、理赔数据存储、辅助管控等功能为一体，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部门、政府采购平台、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一站式电子保函解决方案，

二、对电子保函业务的规划设想：我司充分发挥保函作用，始终为解决中小企业资金问题为优先考量，为强化电子平台监督与预警，减少虚假行为作为重要目标，为打造廉政建设提供了优良保障。有利于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助力政府监管的数字化转型，积极落实“放管服”宗旨。平台将本着公平公正、合规经营的原则，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根据线下业务特点，同步调整、完善和优化线上服务体系，增强无障碍服务能力，促进业务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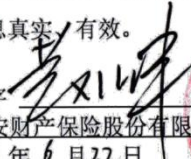
三、我司保函系统可以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接口深入对接，同步项目信息，投保人可进行快速申请保函。保函生成后由接口直接传输到交易中心平台，无需投保人下载上传，为中心、投保人提供最快捷的通道。

四、业务流程：主要为投标企业进行注册、并提交审核资料给承保机构（我司），我司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保函，保费支付成功后，即把保函推送给交易中心和投标人，完成整个业务流程。

如图所示：



理赔流程：由招标人（业主）在线发起理赔申请并上传相关索赔证明，由我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与招标人（业主）进行接洽，处理赔付。

系统对接人员信息			
技术对接负责人	谢良斌	职位	非车推动岗客服经理
联系电话	15759294515	联系邮箱	xliangbin@tianan-insurance.com
承诺			
本机构认可并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对接<u>顺昌县工程项目网上电子交易平台</u>，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对日常业务进行管理与监督，承诺本表所填写的全部信息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全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1年6月22日			
备注： 1、申请表各项数据必须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填写，务必真实有效； 2、请严格按照表格中的范例进行填写，保证信息完整准确。			

附件 2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闽发改法规〔2019〕77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实，积极履行投标电子保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愿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 根据服务平台业务规范、服务协议及接口标准文档，我单位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电子投标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后，我单位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开立。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符合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并通过平台送达至投标人。电子保函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

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在线开具发票、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服务，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3.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索赔申请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决定后 7 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赔付流程执行。

4. 我单位承诺，若不能按规定给予先行赔付的，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我单位受理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和暂停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或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资格。但对已受理的投标电子保函订单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我单位保证向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理赔状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身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23 层 01-05、06-10A 单元

元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91-88522565 传真: 0591-88522565

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3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保密承诺书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1、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他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 (5) 其他技术或商业信息。



2、保密义务

- (1) 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2) 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

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和我单位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保密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三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23 层

01-05、06-10A 单元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591-88522565

传真：0591-88522565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证 照 编 号:000000022021032300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刘 峰
经 营 范 围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保险、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1776375.1770万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1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1月27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13-17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峰 身份证号：110108196602210056

受委托单位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受委托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黄观峰 身份证号：330205196710230932

1、兹授权受委托单位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合作中，负责提供营销宣传、客户服务、查勘理赔、批改保全、医疗协助、退保及投诉处理等服务。

2、授权委托期限：2021年5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3、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声明：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023353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机构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机构编码: 000022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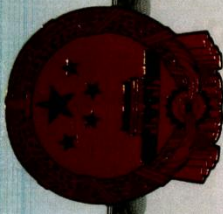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
2019年8月8日

业务范围: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49966763



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黄观峰
 经营范围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
 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信用保险、
 船舶保险、责任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代理再保险业务；接受境外委托，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后，在境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02日 至 2053年12月02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
 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19日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编 号	(天安财险)(备-保证保险)【2017】(主) 009号		
开办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备案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附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非农适用) 自主开发产品
基础费率	0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投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		
绝对免赔额（率）		相对免赔额（率）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报备单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武和-1 2017年6月15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对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朱德武 2017年6月16日		
备注	无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准予备案。 (印章) 2017年6月16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中国保监会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专用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备注”栏，填写该产品的相关附带信息。如：附加险方面，附加于某主险（名称、备案号）；修改类方面，原产品的名称、备案号同时废止等等。

产品基本信息详见备案表回执 (1/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文件编号： 202011171017259872387J



生成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核验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5-01-2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4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1995-01-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豫保监许可〔2018〕999号 第1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9-28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n你公司《关于郝志明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天保〔2018〕611号)收悉。经审查，郝志明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河南保监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河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国税浦)许准字〔2018〕第(8669)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6-20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许可机关：浦东新区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保监许可[2017]327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2-0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赵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天安财产副总）

许可机关：上海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冀保监唐许可[2017]50号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5-15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你公司《关于马艳辉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佰盈发〔2017〕38号）收悉。依据《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n核准马艳辉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nnn此复

许可机关：唐山保监分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河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黔保监许可〔2017〕142号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5-0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曾锐任职资格的批复n黔保监许可〔2017〕142号nn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n你公司《关于曾锐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天保〔2017〕134号）收悉。经审查，曾锐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n此复nnnn 贵州保监局n2017年5月3日

许可机关：贵州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贵州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鲁保监许可〔2017〕171号

第 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03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山东保监局关于刘浩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山东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山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黔保监许可〔2016〕142号

第 7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17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郁权任职资格的批复 n n n 黔保监许可〔2016〕142号nn nn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nn 你公司《关于郁权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天保〔2016〕190号）收悉。经审查，郁权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n 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nn 此复nn n nn nn 贵州保监局nn 2016年5月17日
许可机关：贵州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贵州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第8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3-25
许可截止日期：2066-03-25
许可内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许可机关：市国家安全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温州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云保监许可〔2015〕65号 第9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01-2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核准吴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云保监许可〔2014〕399号 第10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8-0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核准杨智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云南省

守信激励信息（共4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34116C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2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纳税人识别号：310115132234116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34116C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3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34116C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4条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49966763
文件编号： 202011171023208722D749

生成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扫一扫



核验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499667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观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2-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2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499667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观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2-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行政许可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闽保监许可[2017]361号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8-3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一、同意你公司设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政和营销服务部，准予开业。n二、该机构营业地址为南平市政和县为民路 14号 2 层。n三、该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n四、你公司持本批复到我局领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n五、你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	
许可机关：	福建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350000754996676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3-12-02

有效期自：2003-12-02

有效期至：2053-12-02

许可内容：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0337507675M

数据来源单位：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0337507675M

码：

结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1/03/09 11:45:51
申请人邮箱	99051203@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黄观峰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至：2053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08月19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经营范围：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场所变更	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2019年08月19日
2	负责人变更	陈峰	黄观峰	2016年11月29日
3	增、补、换照	无	电子营业执照数：1本	2015年11月24日
4	负责人变更	伍再兴	陈峰	2015年08月21日
	信息公示联			

5	联络员备案	无	林建兴	2015年08月21日
6	增、补、换照	旧照 *****	新照 *****	2014年12月05日

I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闽银保监复〔2021〕30号	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天安财险福州中心支公司仓山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的批复	2021年01月28日	2099年12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仓山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天保闽〔2020〕172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同意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仓山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葫芦阵名星汽车城内综合楼六层602、604室变更至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二路3号天俊产业园1号楼2005-2006室。场所变更后，原址不得保留营业网点。 请持本批复及该营销服务部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10日内到福建银保监局换领新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于领取许可证后20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此复。
2	闽银保监许可〔2017〕361号	关于设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政和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2017年08月30日	2099年12月31日	福建银保监局	一、同意你公司设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政和营销服务部，准予开业。 二、该机构营业地址为南平市政和县为民路14号2层。 三、该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 四、你公司持本批复到我局领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五、你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
3	913500007549966763	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02日	2053年12月02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

4	9135000 0754996 6763	营业执照	2003 年12 月02 日	2053 年12 月02 日	福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 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 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 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以上经 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 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闽保监许 可[2017] 361号	关于设 立天安 财产保 险股份 有限公司南平 中心支 公司政 和营销 服务部的 批复	2017 年08 月30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福建保 监局	一、同意你公司设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政和营销服务 部，准予开业。 二、该机构营业地址为南平市政和县为 民路 14号 2 层。 三、该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 司授权决定。 四、你公司持本批复到我局领取《经营 保险业务许可证》。 五、你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 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
6	闽银保监 复〔2019 〕258号	福建银 保监局 关于天 安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漳 州中心 支公司 龙海营 销服务 部撤销 的批复	2019 年06 月05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监 管局	你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 建省分公司关于撤销天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龙海营销服务 部的请示》（天保闽〔2019〕75号） 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批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 州中心支公司龙海营销服务部撤销。 二、你公司应当就撤销事宜及时向社会 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投保人、被保险 人或者受益人，充分告知并做好有关善 后服务事宜。 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 心支公司龙海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 业务许可证》自批准撤销之日起自动失 效。请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 该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上缴福建银保监局，并持本批复到所 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 续。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23层01-05、06-10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591-87879797

企业电子邮箱: fz0000@tianan-insurance.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6人	失业保险	5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人	工伤保险	56人
生育保险	5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8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邮政编码：350003

企业联系电话：0591-87879797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在福建省行政辖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2 人	失业保险	4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2 人	工伤保险	51 人
生育保险	5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7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邮政编码：350003

企业联系电话：0591-87879797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在福建省行政区（除厦门外）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 人	失业保险	5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 人	工伤保险	50 人
生育保险	5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6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座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企业联系电话：0591-87879797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56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7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 人	失业保险	16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1 人	工伤保险	161 人
生育保险	16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5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591-87879797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邮政编码：350003

隶属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无

经营状态：开业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591-87879797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隶属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无

经营状态：开业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7549966763

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591-88522593

企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座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隶属企业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无

经营状态：开业

从业人数：45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信息



姓名 黄观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天
九金第公寓B号楼3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205196710230932
仅限开展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慈溪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13-2026.04.13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观峰，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

13906741230

受委托人：许旭东，身份证号码：352123196807200572

工作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13950697099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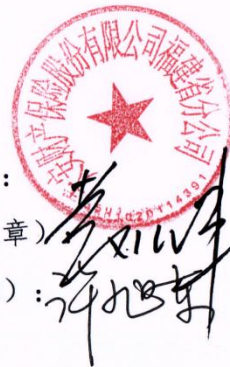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姓名 许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福建省建瓯市瓯宁中山西
路4号楼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2123196807200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06-2027.07.0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对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

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